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(甲表)

承辨機	公務」	項 目	及	內容	決	行	權	責	會辦機		
關、單	項目	內		容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關(單	備	考
位	均 口	77		台	組長	大隊長	局長	市長	位)		
警察局等	一、治安會報	本市治 第二 行、列	開、	執	審核	審核	核定				
	二、保全業管理	一、保 事項。	全業	管理	審核	審核	核定				
		二、保 處理事		違規	審核	審核	核定				
	三、當舗業管理	一、當事項。	舖業	管理	審核	審核	核定				
		二、當處理事		違規	審核	審核	核定				